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ARY GROUP LIMITED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駿業里8號世貿大樓5樓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下文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合併之已發行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
 - (ii) 所有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權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更新為不多於10%的新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i)行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更新日期」）或之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於更新日期或之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ii)於更新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有關計劃條款未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為使上述安排生效及授予購股權至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及在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駿業里8號
世貿大樓5樓

附註：

1.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被撤回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劉俊先生及陳立展先生；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吳志豪先生、陳劍輝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7.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na.com.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 為保障將出席大會之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傳播，大會將實行以下措施：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將安排大會會場座位間距以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強制佩戴醫用外科口罩；及
- 不向出席人士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本公司保留拒絕下述人士進入大會會場的權利，倘其：(i)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ii)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隔離；(iii)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及／或(iv)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本公司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並於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

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或須於短時間內更改大會安排。股東應於本公司網站查詢有關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佈及最新資料。

本通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